

江西省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工作专班办公室

赣电车治专办〔2025〕14号

江西省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工作 专班办公室关于做好《关于推动降低电动 自行车充电费用的倡议书》宣贯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工作专班，省工作专班相关成员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做好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整治行动有关要求，规范充电收费行为，推动减轻群众充电负担，近日，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联合省工作专班办公室发出《关于推动降低电动自行车充电费用的倡议书》（以下简称《倡议书》），现就做好《倡议书》的宣贯工作提出如下要求：

一、切实提高工作认识。引导群众规范充电是消除安全隐患、保障用电安全的重要措施，但目前部分地区充电收费行为不规范、充电费用偏高，导致小区内停放充电设施使用率较低。各地要做好此次《倡议书》宣贯工作，充分认识其重要性和紧迫性，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确保宣贯工作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二、广泛开展宣传。各地要立即组织印制《倡议书》，版式规格为 A2 纸张，字体、字号应庄重、醒目，发文机关署名为“江

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江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江西省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工作专班办公室”，时间为“2025年6月19日”，盖印章。印制后在既有居民住宅小区明显部位张贴；要通过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广泛宣传《倡议书》内容和要求；要以此次宣贯《倡议书》为契机，构建规范充电宣传的长效机制，持续营造安全、实惠、便民的充电环境。

三、加强价格监督。在贯彻执行《倡议书》工作中，各地要加大对充电设施运营单位合理确定服务费，以及产权单位、物业服务企业等管理单位主动让利等工作的引导力度；同时推动有关部门结合相关投诉举报和人民群众反映，加大监督检查力度，依法查处未明码标价、违规加价、转供加价、价费不分离等行为。

附件：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整治工作专班办公室关于推动降低电动自行车充电费用的倡议书

省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
整治工作专班办公室（代章）

2025年6月24日

江西省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工作专班办公室 2025年6月24日印发

经办人：陈哲

电话：0791-86558308

共印2份

附件

关于推动降低电动自行车充电费用的倡议书

全省各充电设施运营单位、物业服务企业、业主委员会及广大人民群众：

为进一步规范全省电动自行车充电收费政策，减轻群众电动自行车充电经济压力、引导安全充电习惯，现倡议如下：

一、严格执行充电电价政策。居民住宅小区内的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用电，均应按居民合表用户电价计收充电电费。物业服务企业等非电网供电主体、充电设施运营单位不得转供加价。充电设施运营单位应在充电场所、手机应用程序等醒目位置分别公示充电电价、服务收费项目与标准，不得收取任何未予标明的费用。单次充电结束后，向用户推送计费模式、充电时长、收费金额等信息。

二、提倡服务费不超过充电电费。业主委员会或者受委托的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在充分听取业主意见的基础上，通过公开、竞争等方式，遴选优质充电设施运营单位，合理约定充电费用，签订运营合作协议；倡导签订5年及以上运营合作协议，稳定投资预期、摊薄资产折旧成本。倡导小区产权单位、业主委员会、物

业服务企业等不收或少收场地租赁费用、不参与或降低收入分成，将让利空间用于降低充电服务费。充电设施运营企业应秉持社会责任意识，合理制定充电服务费，让利于民。

三、鼓励群众参与价格监督。鼓励广大群众积极参与电动自行车充电服务价格监督，发现物业服务企业、充电设施运营单位存在未明码标价、违规加价、转供加价、价费不分离等行为，可通过 12315 消费者投诉举报热线、12345 政务服务热线、行业主管部门官网等渠道举报反映。

让我们携手同心、共担责任，以规范透明的价格机制筑牢安全防线，以惠民利民的务实举措回应群众期待。期待您立即行动、共同践行，让安全充电惠及千家万户！

